

附件1:

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巴伦台镇人民政府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邵江东		联系电话:	13999029690
年度绩效目标		目标1: 及时为134人(含62名乡镇在职、21个退休、9名遗属、61名两委、18名社区工作者、2名村干部助理、37名村民小组长、2名扶贫专干、25名三老人员、20名联防队员)支付工资、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等人员经费,保障6辆工作用车正常运行,提升村、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,减轻农民负担。 目标2: 通过村、社区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、村、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建设、村、社区运转经费和实施等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,确保为民办实事件数达到25件,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达到95%以上,提升村、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。 目标3: 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,维护社会稳定,营造良好社会秩序。 目标4: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,监督管理使用好各项支出,发挥效益目标。			
年度预算(万元)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(万元)	
		财政资金(万元)	中央安排	195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1953.36	
		其他资金(万元)	其他	0	
合计		2148.36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3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5
管理效率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及时率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15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保障职工数量	≤134人	单位年度计划	12
	数量指标	为民办实事数量	≥20件	单位年度计划	15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农牧民夜校受益人数	≥240人	单位年度计划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15